

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合計 1,861 億 1,210 萬 2 千元(詳表 1)，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79 億 7,657 萬 6 千元(減幅 8.8%)；歲出合計 1,350 億 4,72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減少 42 億 8,225 萬 1 千元(減幅 3.1%)，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項下編列 6 億 2,350 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績效獎勵 5 億元及私劣菸品查緝 1 億 2,350 萬元。

表 1 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4 及 115 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歲入		歲出	
	115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4 年度
財政部	15,275,597	17,534,398	13,509,897	13,235,209
國庫署	3,092,270	3,094,427	106,875,329	113,338,456
關務署及所屬	147,592,703	163,055,492	8,167,425	7,441,532
國產署及所屬	20,118,121	20,370,870	4,182,915	3,156,204
財政資訊中心	33,411	33,491	2,311,634	2,158,050
合計	186,112,102	204,088,678	135,047,200	139,329,451

說明：114 年度為預算數(含追加預算)，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所屬預算書。

謹就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〇、為防堵中國大陸出口貨品規避美國加徵關稅，繞經我國偽冒臺灣製造後違規轉運至美國，允宜加強違規轉運之查核及各項政策之宣導，以維我國形象及鞏固經濟安全環境

關務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編列「查緝業務」經費 11 億 1,640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入、出境旅客行李檢查，進、出口貨物、轉運、轉口貨物、保稅貨物、郵包、小三通中轉大陸物品之查緝所需經費。經查：

(一)美國政府自 114 年 4 月實施對等關稅以來，違規轉運為其高

度關注議題，CBP 認定屬實將改課徵 40%從價稅率，並定期公布轉運國及涉案企業名單

美國政府 114 年 4 月 5 日宣布對部分國家加徵 11%至 50%不等之對等關稅，嗣於同年 9 月 9 日公告暫緩各國之對等關稅措施 90 日，此期間除部分豁免項目之外，各國加徵 10%關稅，但由於中國大陸採取反制措施，美國對中國大陸加徵關稅提高至 145%。經濟部指出¹，被美國課徵高關稅國家貨品一旦透過我國轉運至美國規避高關稅，以及這些國家產製產品低價傾銷我國，都將危害我國產業發展、影響我國國際信譽，且可能使我國成為美方關注對象。

美國川普總統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依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案」(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IEEPA)發布「調整對等關稅稅率」行政命令略以，經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署(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認定為規避關稅而轉運之物品²，改課徵 40%從價稅率(取代原產國貨物適用之新對等關稅稅率)，同時可能併課罰款或處罰，CBP 將每 6 個月定期公布轉運國及涉案企業黑名單。

(二)我國違規轉運查核及裁處法據、裁罰種類

詢據關務署說明，我國針對違規轉運之查處，依據貨物所在區域為課稅區、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之不同，各依相關法規予以查核(詳表 1)，課稅區及保稅區部分，依「海關配合進出口貿易管理作業規定」第 7 點³規定，移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

¹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會議，經濟部「防範中國大陸產品低價傾銷及透過臺灣洗產地問題之因應策略」專題報告，114 年 4 月 16 日。

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美國關稅懶人包(1140812 版)。

³海關配合進出口貿易管理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進出口貨物涉及違反輸出入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查核事項者，應將涉及違反規定情事通知主管機關。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稱國貿署)依貿易法第 28 條⁴規定查處；自由貿易港區則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8 條⁵或第 39 條⁶規定查處。

表 1 針對違規轉運之查核法據

貨物所在區域		查核法據
課稅區 (一般出口)		貿易法第 17 條及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14 至 17 條
保稅區	保稅倉庫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
	物流中心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
	保稅工廠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25 條
	科學園區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
	科技產業園區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農業科技園區	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61 條
自由貿易港區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 27 條

資料來源：關務署。

(三)關務署於 114 年 4 月成立「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已查核 1 萬 4,025 筆輸美貨物，其中移送國貿署裁處者計 168 筆，允宜加強查核及宣導，避免被 CBP 認定為違規轉運貨品

為防堵中國大陸及第三地出口貨物規避美國加徵關稅，繞經我國偽冒臺灣製造(MIT)後違規轉運至美國，致損害國內產業利益及我國國際形象，關務署 114 年 4 月於各關成立「強化違

⁴貿易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六、有第 17 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同條第 2 項：「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情形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得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⁵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自由港區事業依第 17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規定向海關通報，有虛報或不實情事者，由海關按次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由海關停止其 6 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同條第 2 項：「自由港區事業依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向海關辦理通關，有虛報或不實情事者，由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處罰。」

⁶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 18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得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 3 次仍未改正者，得由海關停止 6 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辦理按月彙報作業，或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

規轉運查核小組」，針對輸美貨物加強查核，並同時成立「查核違規轉運督考小組」，督考各關執行情形，及共同研商強化查核違規轉運之具體作法。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關務署已查核 1 萬 4,025 筆輸美貨物，其中移送國貿署裁處者計 168 筆(167 筆課稅區案件、1 筆保稅區案件)，主要違規貨品包括電腦機殼、訊號線或轉換器、變壓器、通訊器具、塑膠製品、光阻剝離劑、燈具、無線門鈴、延長線、電子遊戲機零件、網通設備及風扇等，國貿署已裁處罰鍰者計 49 筆，裁罰金額計 372 萬元，允宜持續強化查核；另應加強宣導相關規定，如：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⁷，及採用 C2(文件審核)報單無紙化作業，以節省時間與成本等。

綜上，為防堵中國大陸出口貨品規避美國加徵關稅，繞經我國偽冒臺灣製造(MIT)後違規轉運至美國，關務署 114 年 4 月於各關成立「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已查核 1 萬 4,025 筆輸美貨物，其中移送國貿署裁處者計 168 筆，已裁處罰鍰者計 11 筆、裁罰金額計 372 萬元，允宜持續強化查核及宣導最新規範，避免被美國 CBP 認定為違規轉運貨品，以維我國形象及鞏固經濟安全環境。

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告：1. 自 114 年 5 月 7 日起修正「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項下其他相關輸出規定，增列「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貨品輸出人申報一般出口報單（報單類別：G3、G5、D5、B8、B9），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並應依原有之輸出規定辦理。2. 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貨品輸出人申報一般出口報單（報單類別：F5），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生效。